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徐誌宏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24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shenry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治字第113243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林地野溪清疏作業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各組、室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